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141號

原告 蘇家慧

訴訟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

被告 謝羽捷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為兩造及其他共有人共有，請求將系爭土地分歸原告單獨所有。經本院迭於113年3月19日、同年5月7日函請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，並據以提出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暨若已生繼承情事，則應提出該共有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查詢拋棄繼承函文等，若逾期未補正，而有當事人能力欠缺、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復於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庭後10日內特定本件當事人，逾期未補正，而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然原告於113年7月29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狀，就被繼承人陳振義部分，逕列

01 謝羽捷為被告，惟謝羽捷早於102年7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
02 基本資料可佐，足認謝羽捷已無當事人能力。揆諸首揭規定
03 及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於法未合，
04 自應裁定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書 記 官 曾小玲